

《无声深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无声深处》

13位ISBN编号：9789867709318

10位ISBN编号：9867709314

出版时间：2003.10.20

出版社：威向文化

作者：赭砚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无声深处》

内容概要

爱情是什么颜色的？……是透明色的。

思念是什么颜色的？……是透明色的。

当我们迷茫相爱的时候，浑然不觉思念在渐渐蔓延。

当我们在思念里呼吸着对方的时候，终于明白，原来在爱。

《无声深处》

精彩短评

- 1、 主角们爱得痛，我看得也痛。
但是，能够爱得痛，也比不敢去爱要强。
两个个性很强的人在一起，如果没有人退让，那么就只有摩擦与碰撞，就像秦瑞说的那样，他们是两头野兽。

看完之后会回味的好文~让人禁不住回忆起大学时光。那时候的友谊，没有比那更纯粹的了。
- 2、 处女座果然很跳跃.....特别一开始完全没觉着你们怎么就擦枪走火要死要活的喜欢上的啊？
- 3、 攻的名字还记得情节忘了这文我应该挺喜欢的。
- 4、 不错的
- 5、 对方的性格？陈默答：清高，想太多。秦瑞答：暴躁，冲动，流气。讨厌对方哪一点？陈默答：少爷德行。秦瑞答：一旦来劲就不分场合没有分寸。人物性格设置，和文章内容、情节的发展走向非常符合。
- 6、 个性如此强的一对，这得神经大条到什么境界才能在一块
- 7、 以前看过的一篇很经典的文，竟然忘了标了.....
- 8、 我真的巨烦那种前面序言和正文牛头不对马嘴的 你要剧透也不能胡说八道啊 秦瑞和陈默根本就是做了又打了又做 其他就没什么剧情了 而且还用了我们默默的名字 好穿越好违和的感觉
- 9、 我怎么觉得陈默就是一个魂淡呢
- 10、 累
- 11、 虽然前后对比之下人物有点崩，但是也不妨碍确实是篇不错的文啊。三星半，为了赭砚的微博简介加半星！
- 12、 校园，友情加上不自知。一切都是自然而然。
这种故事如水平淡，却总是能触碰每一个人的神经，一直在关心：他们怎么样了，以后能走多久？好多相似的故事，《十年》或是《牧神的午后》或是《两个人一回事》，当然了还有这部《无声深处》。
我承认自己有时过于注重情节，就比如这部《无声深处》和《十年》，似乎从一开始就预见结局。不想看也不敢看。一个男孩，发现了对那个朝夕相处的好哥们产生了友谊之外的感情。
从不接受再到压抑，而好死不死那个人开朗大方，还是个百折不弯的直男，直到最后二人再相互折磨一番。这种套路已经被人屡试不爽。好像说一句：太俗套了。不过却最能打动人心。只因为同志亦凡人，只因为生活中时有发生，一直在打动人心。
- 13、 困兽之斗
- 14、 一个没啥情节的霸道伪流氓攻和伪深情奉献受的蛋疼故事。天哪，原来这是强强？这哪强了？故事不要那个什么狗血的病，其实有心脏病梗也没啥，能别来炮灰院长千金校花女梗么。攻受俩一直打激素的状态。其实他俩很多梗都可以用手机这个现代人的随身设备来破掉。第一人称真是无法让人投入感情的看下去。也就那吧。
- 15、 唯一一部我记忆十分深刻的原创耽美，它没有声音的刻在记忆深处。
- 16、 秦瑞从一眼看到陈默时就开始迷失自己了，我一直这样认为。
莫名其妙的想跟眼前这个男生讲荤话，莫名其妙的被触碰到自己内心深处。
陈默也许觉得这个人很有意思，会讲出“你是我十八岁认识的第一个人”这种煽情的话，也就让这个看着干干净净的人在自己的心理占了一席之地，所以才会在秦瑞收拾寝室的时候收到他让人转交给秦瑞的录取证。看到照片的瞬间，秦瑞笑了，陈默那小崽子。
就这样认识了。
断掉的衣架无疑将各自的心怀鬼胎推到了顶点，于是慌了，于是乱了，于是口不择言了，于是冷战了，于是两人之间的气氛渐渐就不对劲了，于是大家不明白了为什么初初相识的两人是有什么深仇大恨至于这般。
总是欢喜的，所以在陈默那次舔着脸说“秦瑞好歹我们一起分过椅子我们坐一桌”时，秦瑞知道所有的不满只剩下了面具伪装下掩饰不住的笑。
废弃的体育馆，黑暗里CAMEL的亮光闪烁。

《无声深处》

“别抽了，对身体不好”

“妈的干你屁事”

就这么擦枪走火了，接下来的秦瑞在接吻里傻愣了，呆呆着忘记了什么叫反抗，鬼使神差的抱紧陈默的背，什么事情都发生的自然了。。

好多好多的痛，好多好多的快乐。

好多好多的事。。

终于在一起了，平淡的生活的幸福。

陈默的一句话始终会不是的闪过“没有丢啊，治病去了，真的，不许不相信”那样的执手相牵里他们最终是幸福的，慢慢得要溢出来。

17、我喜欢赭砚的文笔。无声深处就是我的第一本耽美启蒙书，细腻入微的情感，无论是甜蜜还是疼痛都写的那么真实。读书时跟着书里的人物一起喜怒哀乐。真好。

18、蘑菇太太的小说是我高中回忆的一部分QAQ真的是超级喜欢，又怀念啊

19、很久以前看的了，忘记撻。。。好像还不错的样子

20、校园耽美 别扭攻别扭受 陈默和秦瑞

21、我一直喜欢这种风格的小说例如《童真年代》，《疯狂游戏》，《错落》，《漂白的爱上》，《千里起解》，《昨天》，《十年》，《唇诺》，《北京故人》喜欢那种真实中惨酷的感人，喜欢《无声深处》的可以看下我推的文，真的很好

22、陈默丫的就是一混蛋，仗着秦瑞喜欢他就欺负他甚至强奸他。幸亏那混蛋扇完他后又狠狠地吻上他，要不我绝对不会放过他。

陈默脾气暴躁，占有欲强，说那些很恶心很侮辱秦瑞的话，专制霸道到不行的一个大混蛋，就连给秦瑞的爱也是毛毛刺刺的，像仙人掌像玫瑰花。

偏偏秦瑞爱的就是这样的混蛋。爱到会为他放弃尊严，放弃家里，无条件地不断退步，认命地当个同性恋，认命地被他打骂还有折磨。都说谁先动心谁就输了。之前看番外，赭砚问，对方哪句话让你觉得没辙。陈默说的是：咱们两清了。而秦瑞说的是：你别走。妈的，他算是输得彻彻底底了。让我心疼不已啊。我不止一次发疯地想：要搁我，绝对是“别仗着我喜欢你就肆无忌惮欺负我，惹急小爷我了，我连着自己和那颗喜欢你的心一起摔地上，管它玻璃不玻璃，还得顺带踩上几脚。”这种心态。

可是看着他们后来一起斯磨，一起斗嘴，一起热吻，一起过日子，心就舒畅了。总算守得云开见月明了呢。

我就是喜欢浪漫的邂逅，暧昧的距离，轰轰烈烈的疯，平平淡淡地牵手相随以及磕磕绊绊地过日子。

喜欢这篇和《差劲和差劲的简单相加》。没有大段大段地“XXX帅得怎么怎么的惨，XX的毛XX的眼XX的鼻XX的笑容还有XX的金边“或者”XXX的家奢华得怎么怎么不人道，XX的水晶吊灯XX的沙发XX的落地窗XX的浴缸还有XX的浴缸“（真的无限吐槽这些啊）。行文干干净净，清清爽爽。我就喜欢这样的文风，却看了这么多后，终究还是发现只有那么寥寥几篇是如此的。其实说到底，两篇都差不多，都是从不爱到模糊到不承认到挣扎到认了，只不过一个是陈默的，一个是苏路的。不过两篇相比较，我个人更喜欢后者，感觉苏路和郭晓更加真实，小日子也过得更简单些，行文方面也更欢乐些。

“始终觉得在一段爱情里面，并不是说那个人怎样的英俊了优秀了温柔了体贴了所以才会爱上他，或许在现实中我们无法不考虑一些功利的潜因，但写文时看文时，宁可抛开，一个不见得如何出色的人，但就是离不开，否则活不下去，——很任性的追求着如此的极端。”——赭砚

《无声深处》

23、 本人讨厌看校园文，清水，幼稚，情节套路一致。

但这篇算是校园文里唯一看过无数遍的文，中毒了见鬼，明明是校园文怎么能这么激烈呢？好吧，无视我用词吧，这可不是肉文，望天。

文里的攻受性格爱死了，互动很火爆，一点就着，总是徘徊在危险边缘的感觉很萌。令，文里一对双胞胎CP也很有爱，有心的同学可以去找来番外看。

ps：看完这文不过瘾的话，可以找来《牧神的午后》看，个人感觉一个类型的

24、没有传说中的那么好看，作者好跳跃，节奏不习惯

25、人生第一本耽美

26、强攻不弱受是我大爱，可为甚陈默总会让我想起青峰（黑蓝）呢？

27、高中时期美好的回忆……嗯

28、“或许我心里的确有个世界，但在这些年里，这个世界慢慢变成了你。”读来确令人惊艳。不断的以冷眼和伤害麻痹自己，将自己越推越远，却不自意的舔心头的旧伤痕。

——那是因为对对方都有一颗炽热的心啊。

——“他曾对那个人说过，我喜欢你，但不会做出喜欢你的样子。”

——“他还有一句话，在想着哪天出口——我不会做出很爱你的样子，但不代表我不爱你。”

29、 我看了这本书，觉得这个作者的语言很特别，里面的秦瑞和陈默不知道现实中有这种性格存在不，但是和很多耽美都不一样，两个人其实都是那种喜欢对方，但是不会表现出来的样子，也许因为他们的感情都有些激烈，就像秦瑞一直说的，陈默将他燃烧，很多情节看过了，都有很鲜明的色彩，还有一种校园的纯真在里面，感觉很不错。

30、没啥印象了=。=

31、玛丽苏你好，玛丽苏再见。

32、玛丽苏。

33、这文的结局直到现在依旧让我铭记

34、算是早期耽美中比较有代表性的作品吧 经典在我心中倒还算不上 私以为作者在语言方面的功力弱了点

35、 爱情是什么颜色的？……是透明色的。

思念是什么颜色的？……是透明色的。

当我们迷茫相爱的时候，浑然不觉思念在渐渐蔓延。

当我们在思念里呼吸着对方的时候，终于明白，原来在爱。

36、看的时候心里会有揪住的痛感。

37、唯一看过的一篇第一人称，就记得自己哭的很猛

38、总感觉像没写完。。好多伏笔没用上。。

39、很值得一看的耽美文，文笔很成熟，剧情也不俗套，很容易戳中泪点。

40、刚开始看耽美时看的文，那时候的小说其实还算单一，比不得现在百花齐放，但确实动人。

41、哦，关于爱情

42、 非常非常喜欢的一篇文章。

相当的有爱。

《无声深处》

喜欢秦瑞和陈默在一起的感觉。
一直都记得秦瑞他爸说的都一样。
这句话也在我曾经很无助的时候帮我很多。
赭砚的文最爱的就是这篇。其次是甜言蜜语。

43、赭砚最好的书

44、我也很喜欢啊~

45、其实看这本书是在一个很偶然的情况下。

想想当时应该是感到无聊，才会在之前我下好的一些DM文里找书看。

就看到这本了。

结果就是一个通宵。

熬夜外加哭到不行，第二天就肿着核桃眼发呆。

震撼到不行。

一开始陈默的抗拒真的让我满受伤的，可是他所做的一切，所在意的一切，不就是爱上秦瑞的表现吗？

看的途中我急得不行==+

然后总算他说出了那句，同性恋就同性恋，我认了.....当时就泪崩了，恩恩，你终于肯面对自己的感情了。

结果峰回路转（？），之后更是大虐我心，所幸结局是好的。

对这种好像要燃尽自己的爱恋，在不顾外界，排除万难，终于肯接受自己接受这份感情的故事。

我深爱到骨子里。

看了好几遍，感觉每一遍都有不同的感受。

很喜欢。

46、除去不现实还挺对我胃口的哈哈

47、《无声深处》——爱到深处，即是无声，如同燃到极致的烈焰，默默却又那么炙热。在那之后，我再也没有看过一本书会带给我那么强烈的感触.....或许是因为当初的单纯，无知也好，单纯也罢，而那本书的确给了我极大的共鸣！那些话，哪怕是如今回忆起来，所牵动的触动也是排山倒海的。

陈默，一开始的确被我讨厌了个够，话说我当时也是初入耽美，不经虐~~看秦瑞被伤成那样，和那爱不能的挣扎，我杀陈默的心都有！但，转变就在无知无觉中.....秦瑞落水，陈默的怒吼犹如野兽般的疯狂。他说，哪天你如果离开，我就拆了你的床铺，扔光你所有用过的东西，看了心烦，索性扔光。他说，除了我，他不是任何谁的事！滚！他说，你死都不许跟我两清.....同性恋就同性恋！我认了！妈的我认了！而后，就是电脑桌前的我泪盈满眶.....我都不知道是为了什么而感动，陈默，你这个迟钝的人，爱的无知无觉。哦，这种爱，像两只野兽之间的撕咬，不断地伤害，却又离不开，放不下，受伤的那一部分早已和对方的伤口愈合在一起，怎么办？分开——血肉模糊！

秦瑞，实乃一别扭强受也，作为先爱上的那个，开始是受尽了委屈。明明知道是碰不得的东西，可陈默就像是鸦片，一次尝试便魂牵梦绕沉迷的无法自拔，丫的陈默理所当然的对他的好，也成了秦瑞痛苦与甜蜜的源头。明知道是绝境，还这样视死如归.....陈默倒下去的时候他就像守护幼崽的母兽一样，死死的抱着陈默的身体不让任何人触碰.....可就在两人几乎生死相隔的时候，老天又开了个玩笑.....不知道死别与生离，那个更痛！？可，再痛又能怎样？记忆是深刻的，时间从来都没有删除这一功能，只是像沙子一样，一层一层的把过去遮盖。心，突出一块，像一个小小的坟冢，不停告诉自己过去了...过去了...过去了.....生不如死，行尸走肉的日子也过去了。看，地球还在转。

相逢，该是什么表情？不知道，我们不知道.....只知道他们相逢就如同撞上，原来思念已经那么深，原来缺掉的那一块除了他什么也填不满，原来还有那么多我不知道的原来.....原来，爱可以这样酣畅淋漓，烈火燎原！

《无声深处》

“

我抱紧他……他微弱的喘息……

他脱下帽子，眼睛黑亮黑亮的冲我笑。

他远远跑开，边走边说秦瑞生日快乐。

他在月亮底下只冲我一个人笑，拖着我的腰转圈。

他拍着我脸的吻，任我把指甲掐进他的背里。

他抱紧我，痛楚的说同性恋就同性恋，我认了。

喂，刚才读到一句话。

噢？什么？

或许生命中，应该有他，一直陪伴。

……靠！你脑子有病啊！酸成这样的话也能说出口？

嗯，是很酸……妈的，你才脑子有病！滚过来！

”

写的不好，观者见谅！

48、具体内容不记得了，貌似青春残酷物语之类的吧。

49、ms读过

50、雾草，我超喜欢。

51、入门文，不过也没有加感情分，蘑菇的文现在看来仍然很好

52、好看

53、今天被我挖到这篇文，不知道作者也不知道是多古老的东西，却很有些爱不释手，开始竟以为是个男人写的，到头来还是不得不畏叹某些人YY功力的深不见底呵~~惊天地泣鬼神。。

。(2/4/2006)

http://nknymphet.spaces.live.com/blog/cns!96DC649AE948C3D4!401.entry?_c=BlogPart

54、久久不能忘怀。对那些人，那些事，那个时间。

看的时候，还只是高中生，一转眼，已经体会大学生活几近两年。这是，才发现，原来，在不放弃的爱和永无止境的纠缠的背后，还是有很多的平淡无味。

从开始到现在，谁付出真心，谁又不肯面对真心……他们的面孔模糊了，但是，他们的爱情却点燃了人生之路！

秦瑞的秦，秦瑞的瑞。

陈默那小子，从来没在我生命中，沉没过……

于是，恍然……

55、在陈默中秦瑞燃烧。

《无声深处》

- 56、攻受都无爱。
- 57、这个看了好几遍，只有HE才会去重温，推荐
- 58、是我最喜欢的bl小说之一
- 59、节奏什么的很好，看的很快，一直很抓人，因为和差劲是同期，所以文风很像，整体的感觉也是两个极端，一个虐，一个欢
- 60、虽然不记得内容，但记得那时候觉得蛮好听的
- 61、我们爱的不深沉，不惊天动地，爱的心存怀疑，爱的伤了自己，害了他人。
我们冲动、任性，不清楚不明白自己的感情。
我们青春自在，快意舒畅，淋漓尽致，狂而不轻。
明明天真幼稚，却要装成熟深沉。
对于爱的人不肯放手，哪想到其他
老天眷顾，没什么大风大浪，我们也经不起玩弄
短暂的分离叫我们彼此牵挂，竟是永远都不想再分开
看着你的身影就可以心安。
我可以扇你掴你，却万万容不得别人对你恶言相加。
就是看着你搭着别的男人肩膀，也要吃味，大发雷霆，气的肝疼肾疼蛋疼心疼
一辈子栽在个男人手里，谁叫那人偏偏是你，招惹人的混蛋。

不会评论，只抒发感想

凡看过作者的两篇文，另一篇是《差劲与差劲的简单相加》。
故事有相通感，但可能因为文风特殊，并没有重叠感，单独看也确实是篇好文。

- 62、怎么说呢，蘑菇大人在我眼中就是让我膜拜的大神，无声我已经看过五遍了，还是萌哪句话“同性恋就同性恋。。。我认了。。。MD你死也不许和我两清。。。 ”祝蘑菇大人的宝宝健康，令，快回来填坑吧。。。手足啊。。。我心中永远的痛。。。 ”
- 63、“无所谓，我们是两头野兽，最后总在血腥的折磨中彼此消融。 ”
- 64、高中时候看的吧，很经典的校园文。
- 65、看过赭颜好多本，搞混淆了，只记得好看。喜欢现实朴素文风
- 66、情节尚可，但语言太色，浓浓的荷尔蒙味道，又黏又腻。在网络小说里大概算出色的，以严肃文学的标准来要求或许太苛刻了。

- 1、我看了这本书，觉得这个作者的语言很特别，里面的秦瑞和陈默不知道现实中有这种性格存在不，但是和很多耽美都不一样，两个人其实都是那种喜欢对方，但是不会表现出来的样子，也许因为他们的感情都有些激烈，就像秦瑞一直说的，陈默将他燃烧，很多情节看过了，都有很鲜明的色彩，还有一种校园的纯真在里面，感觉很不错。
- 2、校园，友情加上不自知。一切都是自然而然。这种故事如水平淡，却总是能触碰每一个人的神经，一直在关心：他们怎么样了，以后能走多久？好多相似的故事，《十年》或是《牧神的午后》或是《两个人一回事》，当然了还有这部《无声深处》。我承认自己有时过于注重情节，就比如这部《无声深处》和《十年》，似乎从一开始就预见结局。不想看也不敢看。一个男孩，发现了对那个朝夕相处的好哥们产生了友谊之外的感情。从不接受再到压抑，而好死不死那个人开朗大方，还是个百折不弯的直男，直到最后二人再相互折磨一番。这种套路已经被人屡试不爽。好像说一句：太俗套了。不过却最能打动人心。只因为同志亦凡人，只因为生活中时有发生，一直在打动人心。
- 3、今天被我挖到这篇文，不知道作者也不知道是多古老的东西，却很有些爱不释手，开始竟以为是个男人写的，到头来还是不得不畏叹某些人YY功力的深不见底呵~~惊天地泣鬼神。。。
(2/4/2006)http://nknymphet.spaces.live.com/blog/cns!96DC649AE948C3D4!401.entry?_c=BlogPart
- 4、秦瑞从一眼看到陈默时就开始迷失自己了，我一直这样认为。莫名其妙的想跟眼前这个男生讲荤话，莫名其妙的被触碰到自己内心深处。陈默也许觉得这个人很有意思，会讲出“你是我十八岁认识的第一个人”这种煽情的话，也就让这个看着干干净净的人在自己的心理占了一席之地，所以才会在秦瑞收拾寝室的时候收到他让人转交给秦瑞的录取证。看到照片的瞬间，秦瑞笑了，陈默那小崽子。就这样认识了。断掉的衣架无疑将各自的心怀鬼胎推到了顶点，于是慌了，于是乱了，于是口不择言了，于是冷战了，于是两人之间的气氛渐渐就不对劲了，于是大家不明白为什么初初相识的两人是有什么深仇大恨至于这般。总是欢喜的，所以在陈默那次舔着脸说“秦瑞好歹我们一起分过椅子我们坐一桌”时，秦瑞知道所有的不满只剩下了面具伪装下掩饰不住的笑。废弃的体育馆，黑暗里CAMEL的亮光闪烁。“别抽了，对身体不好”“妈的干你屁事”就这么擦枪走火了，接下来的秦瑞在接吻里傻愣了，呆呆着忘记了什么叫反抗，鬼使神差的抱紧陈默的背，什么事情都发生的自然了。。好多好多的痛，好多好多的快乐。好多好多的事。。终于在一起了，平淡的生活的幸福。陈默的一句话始终会不是的闪过“没有丢啊，治病去了，真的，不许不相信”那样的执手相牵里他们最终是幸福的，慢慢的要溢出来。
- 5、怎么说呢，蘑菇大人在我眼中就是让我膜拜的大神，无声我已经看过五遍了，还是萌哪句话“同性恋就同性恋。。。我认了。。。MD你死也不许和我两清。。。 ”祝蘑菇大人的宝宝健康，令，快回来填坑吧。。。手足啊。。。我心中永远的痛。。。
- 6、爱情是什么颜色的？.....是透明色的。 思念是什么颜色的？.....是透明色的。 当我们迷茫相爱的时候，浑然不觉思念在渐渐蔓延。 当我们在思念里呼吸着对方的时候，终于明白，原来在爱。
- 7、主角们爱得痛，我看得也痛。但是，能够爱得痛，也比不敢去爱要强。两个个性很强的人在一起，如果没有人退让，那么就只有摩擦与碰撞，就像秦瑞说的那样，他们是两头野兽。看完之后会回味的好文~让人禁不住回忆起大学时光。那时候的友谊，没有比那更纯粹的了。
- 8、我们爱的不深沉，不惊天动地，爱的心存怀疑，爱的伤了自己，害了他人。我们冲动、任性，不清楚不明白自己的感情。我们青春自在，快意舒畅，淋漓尽致，狂而不轻。明明天真幼稚，却要装成熟深沉。对于爱的人不肯放手，哪想到其他老天眷顾，没什么大风大浪，我们也经不起玩弄短暂的分离叫我们彼此牵挂，竟是永远都不想再分开看着你的身影就可以心安。我可以扇你掴你，却万万容不得别人对你恶言相加。就是看着你搭着别的男人肩膀，也要吃味，大发雷霆，气的肝疼肾疼蛋疼心疼一辈子栽在个男人手里，谁叫那人偏偏是你，招惹人的混蛋。不会评论，只抒发感想凡看过作者的两篇文，另一篇是《差劲与差劲的简单相加》。故事有相通感，但可能因为文风特殊，并没有重叠感，单独看也确实是篇好文。
- 9、陈默丫的就是一混蛋，仗着秦瑞喜欢他就欺负他甚至强奸他。幸亏那混蛋扇完他后又狠狠地吻上他，要不我绝对不会放过他。陈默脾气暴躁，占有欲强，说那些很恶心很侮辱秦瑞的话，专制霸道到不行的一个大混蛋，就连给秦瑞的爱也是毛毛刺刺的，像仙人掌像玫瑰花。偏偏秦瑞爱的就是这样的

《无声深处》

混蛋。爱到会为他放弃尊严，放弃家里，无条件地不断退步，认命地当个同性恋，认命地被他打骂还有折磨。都说谁先动心谁就输了。之前看番外，赭砚问，对方哪句话让你觉得没辙。陈默说的是：咱们两清了。而秦瑞说的是：你别走。妈的，他算是输得彻彻底底了。让我心疼不已啊。我不止一次发疯地想：要搁我，绝对是“别仗着我喜欢你你就肆无忌惮欺负我，惹急小爷我了，我连着自己和那颗喜欢你的心一起摔地上，管它玻璃不玻璃，还得顺带踩上几脚。”这种心态。可是看着他们后来一起厮磨，一起斗嘴，一起热吻，一起过日子，心就舒畅了。总算守得云开见月明了呢。我就是喜欢浪漫的邂逅，暧昧的距离，轰轰烈烈的疯，平平淡淡地牵手相随以及磕磕绊绊地过日子。喜欢这篇和《差劲和差劲的简单相加》。没有大段大段地“XXX帅得怎么怎么的惨，XX的毛XX的眼XX的鼻XX的笑容还有XX的金边“或者”XXX的家奢华得怎么怎么不人道，XX的水晶吊灯XX的沙发XX的落地窗XX的浴缸还有XX的浴缸“（真的无限吐槽这些啊）。行文干干净净，清清爽爽。我就喜欢这样的文风，却看了这么多后，终究还是发现只有那么寥寥几篇是如此的。其实说到底，两篇都差不多，都是从不爱到模糊到不承认到挣扎到认了，只不过一个是陈默的，一个是苏路的。不过两篇相比较，我个人更喜欢后者，感觉苏路和郭晓更加真实，小日子也过得更简单些，行文方面也更欢乐些。“始终觉得在一段爱情里面，并不是说那个人怎样的英俊了优秀了温柔了体贴了所以才会爱上他，或许在现实中我们无法不考虑一些功利的潜因，但写文时看文时，宁可抛开，一个不见得如何出色的人，但就是离不开，否则活不下去，——很任性的追求着如此的极端。”——赭砚

10、其实看这本书是在一个很偶然的情况下。想想当时应该是感到无聊，才会在之前我下好的一些DM文里找书看。就看到这本了。结果就是一个通宵。熬夜外加哭到不行，第二天就肿着核桃眼发呆。震撼到不行。一开始陈默的抗拒真的让我满受伤的，可是他所做的一切，所在意的一切，不就是爱上秦瑞的表现吗？看的途中我急得不行=+=然后总算他说出了那句，同性恋就同性恋，我认了……当时就泪崩了，恩恩，你终于肯面对自己的感情了。结果峰回路转（？），之后更是大虐我心，所幸结局是好的。对这种好像要燃尽自己的爱恋，在不顾外界，排除万难，终于肯接受自己接受这份感情的故事。我深爱到骨子里。看了好几遍，感觉每一遍都有不同的感受。很喜欢。

11、非常非常喜欢的一篇文章。相当的有爱。喜欢秦瑞和陈默在一起的感觉。一直都记得秦瑞他爸说的都一样。这句话也在我曾经很无助的时候帮我很多。赭砚的文最爱的就是这篇。其次是甜言蜜语。

12、本人讨厌看校园文，清水，幼稚，情节套路一致。但这篇算是校园文里唯一看过无数遍的文，中毒了见鬼，明明是校园文怎么能这么激烈呢？好吧，无视我用词吧，这可不是肉文，望天。文里的攻受性格爱死了，互动很火爆，一点就着，总是徘徊在危险边缘的感觉很萌。令，文里一对双胞胎CP也很有爱，有心的同学可以去找来番外看。ps：看完这文不过瘾的话，可以找来《牧神的午后》看，个人感觉一个类型的

13、久久不能忘怀。对那些人，那些事，那个时间。看的时候，还只是高中生，一转眼，已经体会大学生活几近两年。这是，才发现，原来，在不放弃的爱和永无止境的纠缠的背后，还是有很多的平淡无味。从开始到现在，谁付出真心，谁又不肯面对真心……他们的面孔模糊了，但是，他们的爱情却点燃了人生之路！秦瑞的秦，秦瑞的瑞。陈默那小子，从来没在我生命中，沉没过……于是，恍然…

14、《无声深处》——爱到深处，即是无声，如同燃到极致的烈焰，默默却又那么炙热。在那之后，我再也没有看过一本书会带给我那么强烈的感触……或许是因为当初的单纯，无知也好，单纯也罢，而那本书的确给了我极大的共鸣！那些话，哪怕是如今回忆起来，所牵动的触动也是排山倒海的。陈默，一开始的确被我讨厌了个够，话说我当时也是初入耽美，不经虐~~看秦瑞被伤成那样，和那爱不能的挣扎，我杀陈默的心都有！但，转变就在无知无觉中……秦瑞落水，陈默的怒吼犹如野兽般的疯狂。他说，哪天你如果离开，我就拆了你的床铺，扔光你所有用过的东西，看了心烦，索性扔光。他说，除了我，他不是任何谁的事！滚！他说，你死都不许跟我两清……同性恋就同性恋！我认了！妈的我认了！而后，就是电脑桌前的我泪盈满眶……我都不知道是为了什么而感动，陈默，你这个迟钝的人，爱的无知无觉。哦，这种爱，像两只野兽之间的撕咬，不断地伤害，却又离不开，放不下，受伤的那一部分早已和对方的伤口愈合在一起，怎么办？分开——血肉模糊！秦瑞，实乃一别扭强受也，作为先爱上的那个，开始是受尽了委屈。明明知道是碰不得的东西，可陈默就像是鸦片，一次尝试便魂牵梦绕沉迷的无法自拔，丫的陈默理所当然的对他的好，也成了秦瑞痛苦与甜蜜的源头。明知道是绝境，还这样视死如归……陈默倒下去的时候他就像守护幼崽的猛兽一样，死死的抱着陈默的身体不让任何人触碰……可就在两人几乎生死相隔的时候，老天又开了个玩笑……不知道死别与生离，那

《无声深处》

个更痛！？可，再痛又能怎样？记忆是深刻的，时间从来都没有删除这一功能，只是像沙子一样，一层一层的把过去遮盖。心，突出一块，像一个小小的坟冢，不停告诉自己过去了...过去了...过去了...生不如死，行尸走肉的日子也过去了。看，地球还在转。相逢，该是什么表情？不知道，我们不知道.....只知道他们相逢就如同撞上，原来思念已经那么深，原来缺掉的那一块除了他什么也填不满，原来还有那么多我不知道的原来.....原来，爱可以这样酣畅淋漓，烈火燎原！“我抱紧他.....他微弱的喘息.....他脱下帽子，眼睛黑亮黑亮的冲我笑。他远远跑开，边走边说秦瑞生日快乐。他在月亮底下只冲我一个人笑，拖着我的腰转圈。他拍着我脸的吻，任我把指甲掐进他的背里。他抱紧我，痛楚的说同性恋就同性恋，我认了。喂，刚才读到一句话。噢？什么？或许生命中，应该有他，一直陪伴。.....靠！你脑子有病啊！酸成这样的话也能说出口？嗯，是很酸.....妈的，你才脑子有病！滚过来！”写的不好，观者见谅！

15、赭砚的这本书还是很久以前看的。算是我耽美的启蒙作吧。当时看真是喜欢得紧。现在看似没有以前那么有感觉，大概是老了吧。但是还是有许多感慨。年少的爱情似乎总是那么生猛，充满了炙热的力度。那种似乎要把对方嵌进骨血里面的爱即使会让人喘不过气来，但依然那么充满着致命的引力。秦瑞，像水一样的秦瑞。即使委屈即使难过，也放不下痴迷的他。陈默，像暴风一样的陈默。从头席卷到尾，所过之处，片甲不留。但是两个人就这么相爱了。那种烈火般的爱情燃烧起来很容易就把自己的情绪带进去了。那种不顾一切的冲动，那种对某种特定事物的渴望。第一人称的小说，因为是站在主角的角度描述第二主角，所以通常第二主角是塑造得最多的人。因此陈默大概很多人会喜欢吧。但我更喜欢秦瑞。因为他有水一样的柔韧和坚强。赭砚的文字不卖弄文采，有时候很俏皮很痞，的确读起来很轻松。几个配角的塑造没有留下很深刻的印象。不像她的另一篇文《差劲与差劲的简单相加》里我更喜欢的是配角。据说她是上海人，看文风却觉得不是很像。赭砚的文还看过《甜言蜜语》和《差劲与差劲的简单相加》，虽然不错，还是更喜欢这本。喜欢耽美和校园文的人千万不可错过。还有，最近的耽美作者怎么都越写越长了。不好好罗织情节只知道废话。感动我的却越来越少了。还是说我已经不容易感动了，谁知道呢。

《无声深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